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7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张泽文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董事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及独立董事冯俊泊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董事于洋先生弃权理由:"无必要延期",董事郭东浩先生弃权理由:"没必要延期",独立董事冯俊泊先生弃权理由:"各股东应以公司大局为重,在有限的时间内协商撤回临时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7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由原定于2023年11月14日延期至2023年1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11月7日。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提交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再次收到临时提案情况

2023年11月3日下午16点后,公司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根据2023年11月3日,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等股东一并发来的持股证明文件,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628,09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1%,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等符合相关规定。

因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在2023年11月3日时点不具备公告条件,未能于2023年11月3日提交公告。依据相关规则及系统实践操作要求,2023年11月3日网上披露(公告日期为2023年11月4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公告,为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公告的最后日期。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为尊重股东权利,同时提升会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等股东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安排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原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23年11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11月7日。

因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且涉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补充通知如下:

一、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及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至2023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何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628,09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提名何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我们对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临时提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调整董事、提名董事的理由不够充分,不利于公司治理,我们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先生不认识,更不了解,因此不能判断其是否胜任。

独立董事签字:Longsen Ye(叶龙森)　　丁瑞玲
年　月　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628,09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提名何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我本人对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临时提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调整董事、提名董事的理由不够充分,不利于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冯俊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江浙市场,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力量钻石",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2、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的服务于江浙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的需求。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有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6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江浙市场,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力量钻石",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扬州力量钻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持股比例及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具体以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青海西部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泰豪集团变更为西部钾业,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代放变更为徐茂华。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防科工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事项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上述主体合称"甲方"或"转让方")、青海西部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钾业"或"乙方"或"受让方")的通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国防科工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后,西部钾业将受让泰豪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42,857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2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38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叁佰捌拾肆万圆整),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确保西部钾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泰豪集团及黄代放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泰豪集团/黄代放充分认可并尊重徐茂华作为上市公司的新实际控制人地位。泰豪集团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徐茂华作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泰豪集团/黄代放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承诺自出具日起,在徐茂华作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泰豪集团变更为西部钾业,实际控制人将由黄代放变更为徐茂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	/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9,988,706	18.51%
	合计	45,131,563	41.79%	19,988,706	18.51%
受让方	西部钾业	/	/	25,142,857	23.28%
	合计	/	/	25,142,857	23.28%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一

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代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15826806049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代放持有其28.5714%股权,南昌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3.1429%股权,南昌瑞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9.7143%股权,南昌泰智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8.5714%股权。

(2)甲方二

名称: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思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9WRJ4W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泰豪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至目前,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18,856,270	75.00%	17.46%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3,151,423	65.79%	12.18%
合计	45,131,563	41.79%	32,007,693	70.92%	29.64%

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西部钾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国良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000757426636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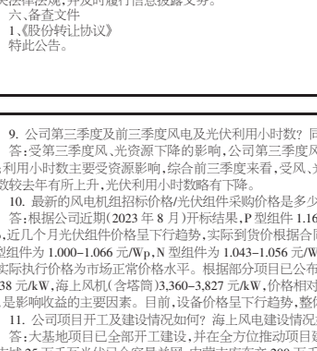

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计	127,898,551.99	790,380,550.37
净资产	-32,881,415.45	-149,546,557.87
总负债	160,779,967.44	939,927,108.24
营业收入	14,981,102.42	102,602,439.2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9,674.60	-113,189,121.84

注:2021年、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取得。其中,自有资金29,384万元(自有资金主要为股东广东华鑫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款,截至本公告日,24,000万元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西部钾业的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自筹资金36,000万元。

3、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西部钾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茂华,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徐茂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4021972********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出资【65,384】万元,受让甲方一持有的【25,142,8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3.28%。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与股份交割

1、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70%】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共计【45,768.80】万元,在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后,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甲方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后【15】日内将标的股份全部质押给乙方,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2、在交易所完成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尾款,金额共计【19,615.20】万元。甲方至迟在收到标的股份全款的次日内,甲方与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交割的变更登记申请。

3、因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存在军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应在权益报告书披露之后、在向交易所提出合规确认申请之前先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三)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简称"交割日")起,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享有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

(四)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

1、在标的股份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启动董事会成员的调整程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和2名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独立董事。在甲方合计所持有的股份低于5%时,不再保留独立董事席位。

2、标的股份交割后10日内,双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启动监事会成员的调整程序。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监事人选。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证保管使用、出纳、法务、档案保管等机要事务由经上市公司任命的乙方委派人员负责。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由乙方指派的人员或乙方认可的原经营班子成员担任。

(五)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上市公司完成军工事项审查与交易所合规性审查两项前置审批。若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获取上述两项前置审批,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在【2024】年【1】月【31】日前未能获取上述前置审批,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次交易,且不构成双方违约。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股份收购款,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的解除质押程序。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该交易时点违约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支付逾期利息。此外,如果违约事项超过【1】个月未消除的,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当按照该交易时点违约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凤形股份主营业务之一为高铬球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应用于矿山、水泥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亦为矿山采掘业。西部钾业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其股东背景为广东华鑫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茂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采掘和回收行业,在矿山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华鑫茂集团主营业务为科技、工业、贸易三个板块。华鑫茂集团2022年营业收入215亿元,在广东省民营企业100强排名第62名。

因此从行业资源、产业协同与未来发展的角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提升业绩,推动上市公司转型。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西部钾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国防科工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转让或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督促新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举办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11月3日10:00-11:00

方式: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博时基金、花旗银行、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上银基金、申万菱信基金、永安保险、浙能基金、广发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美银证券、民生证券、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财通证券等单位。

公司参会人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董事会秘书兼总审计师刘继瀛,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前三季度新增并网的装机容量?